

更正版（第 5 行最後一字應為「久」，前誤植為「永」，特予更正。）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0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本署所屬各地檢署偵辦不肖業者以非供人食用之劣質豬油添加於食用油中，影響民眾身體健康，導致民眾恐慌，亦造成民眾與誤用劣質豬油之商家損失，為避免犯罪行為人脫產致日後執行困難，各地檢署檢察官在今日已依法律規定，預為查扣犯罪所得，其中嘉義地檢署針對永成公司查扣 5 輛油罐車，自然人部分查扣 51 筆不動產；久豐公司在自然人部分查扣 6 筆不動產；高雄地檢署針對正義公司，扣押廠房內之生產機器、設備及廠房與不動產 34 筆，禁止正義公司就廠房內機器、設備為移轉、變更或設定負擔等；在自然人部分，查扣被告等 3 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股票、車輛及不動產；臺南地檢署針對鑫好公司部分，查扣 3 銀行帳戶存款，自然人部分，查扣 6 銀行帳戶存款及高雄市 8 筆土地、1 筆建物；彰化地檢署針對頂新公司部分，查扣頂新公司屏東廠廠房、機具及設備等；臺北地檢署針對味全公司，在自然人部分，查扣魏○○名下所有 7 檔股票及房地產共 14 筆，8 家金融機構帳戶存款。

【本署條戳】

科長

兼書記官長

檢察長